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中央區
承辦人：陳育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175
傳真：02-27595670
電子信箱：ca-lila@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33440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房地分屬不同機關學校管理時，倘涉有訴訟時，為維本府整體權益，應請會同坐落基地或地上建物管理機關學校研議共同提起訴訟之可行性，以利採取必要措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案陳本府產業發展局103年8月8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0331754100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注意保養整修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或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私權糾紛收回困難者，應即依法訴追。」爰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倘有被占用情形，除依本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規定協調排除占用，倘占用人不符合上開計畫所定之處理方式，或不願配合返還市有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循訴訟排除占用。
- 三、次查本市市有房地，部分因使用管理情形特殊，有分屬不同機關管理情形，近來有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排除占用案件，囿於訴訟相關法令實務，無法併同於起訴狀內代位請求坐落基地或地上建物管理機關被侵害權益情形。因被占用市有房地應計收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係依民法第179條意旨向占

裝

訂

線

用人追償最近五年占用市有房地期間，本府無法自行使用而受有之損失，爰於被占用房地均屬本市所有之情況下，應一併向占用人請求，始能達到維護本府權益及簡化訴訟作業之目的。



四、鑑於房地分屬不同機關管理有其特殊緣由，爰為避免該等房地被占用如本府各機關未整合提起訴訟，致影響本府權益，並兼顧訴訟程序簡化，以避免各機關學校各自提訴衍生訴訟成本，或因間接使用市有土地或房屋，致訴訟原因不明確，影響訴訟效益，市有房地倘有分屬不同機關管理者，倘配合管理作為，必須提起訴訟，應會坐落基地或地上建物管理機關妥善因應。

五、另查本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六（二）規定，「委任律師及訴訟原告應以『管理機關』名義為之，儘量避免使用『臺北市政府』名義，以免日後法院認為當事人不適格遭駁回。」又倘有特殊訴訟案件，建請參依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向本府法務局詢求協助或洽該局推薦合適訴訟代理人選。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